
《主板上市規則》修訂

註：自2018年2月15日起，《上市規則》(中文版)內有關「創業板」的提述將修訂為「GEM」。此項修訂涉及繁多的字眼改動，下文並沒有顯示所有有關修訂。

第一章

總則

釋義

為釋疑起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只適用於那些與證券和其發行人有關的事宜，而該等證券是在由本交易所營運的證券市場（除創業板-GEM以外）上市的；這個證券市場，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GEM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GEM上市規則》”）中，是被界定為“主板”。所有與創業板GEM及在創業板-GEM上市的證券和其發行人有關的事宜，均受《創業板-GEM上市規則》規限。

1.01 在《上市規則》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如下意義：

...

**“新申請人”
(new
applicant)**

就股本證券而言，指其股本證券未經上市的上市申請人；如屬債務證券，則指其股本證券或債務證券未經上市的上市申請人；亦包括申請將其證券由GEM轉至主板上市的GEM轉板申請人

...

第二 A 章

總則

上市委員會、上市上訴委員會及上市科的組織、
職權、職務及議事程序

...

2A.05 除《上市規則》第2A.05A條以及第2A.05B條另有規定外，新申請人的每項上市申請（包括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的申請）均應呈交上市科，而上市科可拒絕或推薦該項申請或建議上市委員會批准或拒絕該項申請。然而，上市委員會已保留批准新申請人一切上市申請（包括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的申請）的權力，這是指該項申請即使已獲上市科執行總監或本交易所行政總裁推薦，仍須獲上市委員會批准。上市委員會可應上市科的要求在申請初期「原則上」批准某一發行人或其業務，或某類證券適宜上市（但於上市科完成處理該項申請後將再詳細作出考慮）。在其他情況下，上市委員會是不會考慮新申請人的申請，直至上市科完成處理有關申請為止。如上市委員會

批准某項上市申請，上市科通常會先發出原則上批准的通知，然後再於適當時間發出正式批准通知書。

...

上市委員會的組織

2A.17(3) ...

- (3) 交易及結算所行政總裁擔任無投票權的當然委員。

...

上市委員會會議的進行

2A.28

上市委員會須根據董事會制訂的有關規則（包括有關委員利益衝突的規則）進行會議及續會，以及規範其會議程序，惟須受本章上市規則第2A.28條所規限。上市委員會商討任何事項所需的法定人數須為親自出席的五名委員。交易及結算所行政總裁不會出席可計入上市委員會會議（包括上市委員會第一次審議某項事宜的會議）的法定人數內，惟在或任何依據紀律程序對某項決定作出覆核上市科或上市委員會的決定的會議上，則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交易及結算所行政總裁可出席為上述目的而召開的上市委員會會議，並就依據紀律程序覆核的事宜發表意見（如有），但不可參與其後上市委員會進行的審議或就有關事宜投票。在任何依據紀律程序覆核上市委員會較早前作出的決定的會議上，出席第二次會議的全部委員必須為並未出席第一次會議的人士。

...

第二B章

總則

覆核程序

...

進行覆核聆訊

2B.11

(1) ...

(2) ...

- (3) 交易及結算所行政總裁不會出席可計入上市委員會（包括上市委員會第一次審議某項事宜的會議）的法定人數內，但在任何覆核上市科或上市委員會的決定的會議上，則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交易及結算所行政總裁可出席為上述目的而召開的或上市（覆核）委員會的覆核聆訊會議，並就覆核的事宜發表意見（如有），但不得參與其後上市（覆核）委員會進行的審議或就有關事宜投票。

...

第八章

股本證券

上市資格

...

8.08 尋求上市的證券，必須有一個公開市場，這一般指：

(1) (a) ...

(b) 對於那些擁有一類或以上證券（除了正申請上市的證券類別外也擁有其他類別的證券）的發行人，其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在所有受監管市場（包括本交易所）上市）的證券總數，必須佔發行人已發行股份數目總額至少25%。然而，正申請上市的證券類別，則不得少於發行人已發行股份數目總額的15%，而其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也不得少於5,000萬1.25億港元。

...

8.09 (1) 新申請人的證券其中由公眾人士按《上市規則》第8.08(1)條持有的部份（參閱《上市規則》第8.24條），預期在上市時的市值不得低於5,000萬1.25億港元。

(2) 新申請人預期在上市時的市值不得低於25億港元，而在計算是否符合此項市值要求時，將以新申請人上市時的所有已發行股份（包括正申請上市的證券類別以及其他（如有）非上市或在其他受監管市場上市的證券類別）作計算基準。

...

第九章

股本證券

申請程序及規定

前言

9.01 本章載列新申請人及上市發行人均適用的股本證券申請上市的程序及規定。本章並不適用於根據第九A章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

...

9.23 以下文件須於證券買賣開始前提交予本交易所：

(1) ...

(2) ...

(b) 由每名配售經紀商提供、載有所有獲配售人（如屬個人）的姓名、地址及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及（如屬公司）其名稱、地址及商業註冊號碼，以及（如獲配售人

是代名人公司) 證券實益擁有人的名稱及地址, 及每名獲配售人獲取證券數目的名單。為保密起見, 該等名單可由每名配售經紀商直接提交本交易所。如屬上市發行人就某類已上市證券進行配售, 本交易所可要求發行人提交獲配售人的資料, 以確立其獨立性 (另參閱《上市規則》第13.28(7)條) ;

第九 A 章

由創業板-GEM 轉往主板上市

前言

...

9A.01A 「合資格發行人」獲提供三年過渡期, 由 2018 年 2 月 15 日起至 2021 年 2 月 14 日止 (包括首尾兩日) (「過渡期」), 期內可根據《上市規則》附錄二十八所載的過渡安排申請將其證券由 GEM 轉往主板上市。合資格發行人包括:

- (1) 2017 年 6 月 16 日當天在 GEM 上市的所有發行人; 及
- (2) 所有在 2017 年 6 月 16 日或之前呈交有效 GEM 上市申請, 而其後根據該申請或其後一次的續期申請成功在 GEM 上市的 GEM 申請人。

轉板資格

9A.02 如符合以下條件, 發行人-GEM 轉板申請人可申請將其證券由 GEM 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

- (1) 除《上市規則》第 9A.03 條所載例外情形之外, 發行人須符合《上市規則》所載的各項主板上市資格;
註: 如要在主板上市, 申請人必須持續符合《上市規則》第 9A.02(1)條所載資格, 直至其證券在主板開始買賣為止。
- (2) 發行人自其首次上市日期以後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政業績經已符合《創業板-GEM上市規則》第 18.03 條的規定; 及
- (3) 在提出轉板申請前的 12 個月, 直至其證券在主板開始買賣為止, 發行人未曾因嚴重違反或可能嚴重違反《創業板-GEM上市規則》或《上市規則》任何條文而成為本交易所的紀律調查對象。

9A.03 就《上市規則》第 9A.02(1)條而言, 除本章明確規定者外, 以下上市資格及披露規定修訂並不適用於由創業板-GEM轉往主板上市:

(1A) 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2.01B 條刊發聆訊後資料集; 及

(1B) 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9.11(17a)及 9.11(30)條呈交文件。

- (1) ~~第九章、第十一章及第十一 A 章有關申請程序、上市文件及招股章程的各項規定；[已於[日期]刪除]~~
- (2) ~~第三 A 章有關委任保薦人及其責任的各項規定；
註：—這包括各項附屬條文，如上市申請人協助保薦人的責任。[已於[日期]刪除]~~
- (3) ~~《上市規則》第 8.06 條有關申報會計師報告的最後一個會計期間的規定。~~

9A.04 ~~如根據本章申請轉板上市的發行人是《上市規則》第 8.05B(1)及(2)條、第十八章或第二十一章所適用的基建公司、礦業公司或投資公司，則：[已於[日期]刪除]~~

- (1) ~~發行人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 8.05B(1)及(2)條、第十八章或第二十一章（視何者適用而定）所載的各項上市資格規定，以及本交易所對其作出的修訂；~~
- (2) ~~發行人必須以通函形式披露《上市規則》第 8.05B(2)條、第十八章或第二十一章（視何者適用而定）規定載入上市文件的所有資料（包括任何要由專業顧問作出的聲明），以及本交易所對其作出的修訂；及~~
- (3) ~~申請人必須按《上市規則》第 2.07C 條的規定發出、刊發及發送通函，並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9A.08 條的規定刊發公告當日，按《上市規則》第 13.46 條就派發年度報告及賬目所指定的相同方式，向其股東及上市證券持有人分發通函。~~

申請轉板

9A.05 ~~本交易所的目的是盡可能以發行人最近期已公布的披露資料作為批准或拒絕其轉板申請的依據。但如未能獲取有關資料又或實際情況衍生其他需要，本交易所可要求發行人及／或其管理層以書面確認形式（如適用）提供更多其他資料。本交易所可要求發行人披露該等額外資料。發行人應注意：本條所述規定並非就是全部規定，本交易所可就個別情況施加更多規定。[已於[日期]刪除]~~

9A.06 ~~根據本章申請轉板的發行人須向本交易所呈交以下文件：[已於[日期]刪除]~~

- (1) ~~以附錄五 J 表格提出的正式上市申請；有關申請須經發行人正式授權的董事簽署；~~
- (2) ~~以附錄五 K 表格作出的聲明；有關聲明須經發行人的每名董事及監事（如有）簽署，以確認及聲明其已符合有關轉板上市的各項規定（《上市規則》第 9A.03 條所述的不適用者除外）；~~
- (3) ~~本交易所不時指定的清單；有關清單須經發行人每名董事及監事（如有）正式填妥及簽署；~~
- (4) ~~發行人就轉板上市而根據《上市規則》第 9A.08 條編制的轉板公告草擬本（接近定稿的版本）；~~
- (5) ~~根據《上市規則》第 9.03(1)(b)條及附錄八第 1(3)段釐定而應付的首次上市費；~~
- (6) ~~《上市規則》第 9.11(38)條所載聲明及承諾；有關聲明及承諾須經每名董事／監事及擬擔任董~~

~~事／監事者正式簽署；~~

~~(7) 如轉板上市一事須獲股東、董事會或監管機構批准（不論是根據發行人的憲章文件或適用法律或規例或其他文件），則應一併呈交有關批准或決議的文本；及~~

~~(8) 發行人向本交易所提交的書面確認（連同有關佐證資料），確認就根據《上市規則》第 9A.08 條刊發公告日期起計的 12 個月期間：~~

~~(a) 集團可動用的營運資金足夠其當前所需，即至少足夠其由根據《上市規則》第 9A.08 條刊發公告日期起計 12 個月所需；及~~

~~附註：如屬礦業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8.03(4)及 18.03(5)條，集團可動用的營運資金，須足以應付未來至少 12 個月預算營運資本需要的 125%。~~

~~(b) 發行人的財務顧問或核數師信納這項確認是經過發行人適當與審慎查詢後作出，而提供融資的人士或機構，亦以書面說明確有提供該等融資。~~

~~附註：就《上市規則》第 9A.06(8)條提供的佐證資料一般包括：現金流量預測備忘、盈利預測以及由提供融資的人士或機構作出的書面聲明。~~

9A.07 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的申請，須待本交易所正式收訖《上市規則》第 9A.06 條所規定的各項文件及費用後，方會呈交上市委員會審批。~~[已於[日期]刪除]~~

轉板公告

9A.08 發行人須在合理可行範圍內盡快按《上市規則》第 2.07C 條的規定刊發公告，及無論如何須在不遲於發行人接獲本交易所就其轉往主板上市的申請發出正式原則性批准後一個營業日，以及在發行人股份預期開始在主板買賣的擬定日期至少五個完整的營業日前刊發有關公告。~~[已於[日期]刪除]~~

9A.09 根據《上市規則》第 9A.08 條刊發的公告，必須至少載有以下資料：~~[已於[日期]刪除]~~

- ~~(1) 在公告封面或上方清楚而明顯地刊載下列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2) 董事按附錄一 A 部第 2 段所述形式作出的責任及確認聲明（如發行人是根據第二十一章上市，則《上市規則》第 21.10 條所述人士亦須作出責任聲明）；~~
- ~~(3) 聲明發行人及其證券已符合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的所有適用的先決條件；~~
- ~~(4) 轉板上市的原因；~~
- ~~(5) 說明以下文件已登載在本交易所網站及發行人的自設網站以供公眾查閱，以及提供登載這些~~

文件的有關網站詳情（於刊發公告之時所知的一切資料）：

- (a) 發行人已刊發的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董事會報告及年度賬目；
 - (b) 發行人最近期刊發的半年度報告或其摘要（如有）及（如更近期）最近期的季度報告；
 - (c) 發行人的憲章文件；
 - (d) 發行人在之前一個完整的財政年度發出的任何招股文件及致股東通函（如有）；及
 - (e)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發的公告及其他公司通訊文件
- (6) 說明本交易所已批准發行人證券在主板上市並在創業板除牌，當中須提及發行人證券在主板開始買賣及在創業板終止交易之日期；
- (7) 發行人在主板及創業板的股份代號；
- (8) 聲明在持續遵守香港結算股份收納規定的前提下，有關證券開始在主板買賣後，將繼續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存置、交收及結算，而證券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
- (9) （如適用）聲明發行人發行的任何期權、權證或類似權利、或可換股股本證券，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 9A.10 條一併轉往主板上市。另需描述有關可以轉換、交換或認購形式發售的股份的性質及附帶權利的資料，及轉換、交換或認購的條件及程序以及可對之作出修訂的具體情況等資料；
- (10) （如適用）有關申請人的控股股東或董事進行任何競爭或潛在競爭業務，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8.10(1)及(2)條的規定於上市文件內披露的資料；
- (11) 《上市規則》第 2.14 條規定須披露的發行人每名董事的姓名；及
- (12) 本交易所指令須載入公告內的其他資料。

轉板的效力

...

- 9A.12 根據本章而成功由創業板—GEM—轉往主板上市的發行人在下述情況下，可毋須重新履行《上市規則》第三章、第三 A 章、第四章、第十三章、第十四章、第十四 A 章或第十七章所載有關持續責任，但如本交易所另有指示，則屬例外：

...

9A.13 有關在《創業板-GEM上市規則》第 6A.19 條所指定的期間委任合規顧問的持續規定，在發行人轉往主板上市後仍然適用。如轉板在《創業板-GEM上市規則》第 6A.19 條所述規定的限期屆滿前生效，則儘管發行人已轉往主板上市，該項《創業板-GEM上市規則》規定仍將於餘下的期間繼續適用。《上市規則》第 3A.19 條的規定並不適用於 GEM 轉板申請人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的上市發行人。

...

第十章

股本證券

對購買及認購的限制

...

10.07 ...

(4) 只要發行人控股股東就其擁有的發行人證券，在上市文件中顯著披露就該等證券訂立的任何出售計劃或協議、選擇權、權利、利益或產權負擔，則《上市規則》第10.07(1)(a)及(b)條的條文不適用於根據《上市規則》第九A章成功由創業板GEM轉往主板上市的發行人。

上市後6個月內不得發行證券

10.08 ...

(5) 是根據第九A章成功由創業板GEM轉往主板上市的上市發行人所發行將於主板買賣的股份或證券，並在上市文件中顯著披露任何由GEM轉往主板上市後6個月內的資金籌集計劃。

...

第十一章

股本證券

上市文件

...

11.04 根據“本交易所的上市規則”，須刊發上市文件的上市方式，包括：

...

(4) 以介紹方式上市 (introductions)，包括由GEM轉至主板上市；

...

第十二章

股本證券

...

- 12.05 發售以供認購或發售現有證券、配售及介紹上市，或由GEM轉至主板上市的正式通告的標準格式載於附錄十一，以供發行人參考。發行人應注意，如招股章程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送呈公司註冊官註冊存案，則每份正式通告均須符合該條例第三十八B條的規定。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證券上市規則

(「本交易所的《上市規則》」)

《第15項應用指引》

依據《上市規則》第1.06條而發出

...

3. 原則

...

(a) 新公司須符合基本上市準則

如現有發行人("母公司")擬分拆上市的機構("新公司")是在本交易所營運的證券市場(創業板GEM除外)上市，新公司必須符合"本交易所的《上市規則》"中有關新上市申請人的所有規定，包括載於《上市規則》第八章的基本上市準則。

...

Appendix 5

附錄五

Declaration and Undertaking with regard to Directors

董事的聲明及承諾

Form B

B表格

...

Notes: (1)...

附註:

~~(3) The sponsor's certification does not need to be completed where the new applicant is a GEM listed issuer applying to transfer its listing to the Main Board pursuant to Chapter 9A of the Listing Rules.~~

~~如新申請人為擬根據《上市規則》第九A章申請轉往主板上市的創業板上市發行人，則毋須填寫保薦人證明。[已於[日期]刪除]~~

...

Appendix 5

附錄五

Declaration and Undertaking with regard to Directors of an Issuer incorporated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RC")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

發行人董事的聲明及承諾

Form H

H表格

Notes: (1)...

附註:

~~(3) The sponsor's certification does not need to be completed where the new applicant is a GEM listed issuer applying to transfer its listing to the Main Board pursuant to Chapter 9A of the Listing Rules.~~

~~如新申請人為擬根據《上市規則》第九A章申請轉往主板上市的創業板上市發行人，則毋須填寫保薦人證明。[已於[日期]刪除]~~

...

附錄五

正式申請表格

適用於由創業板GEM轉往主板上市的股本證券

(適用於附錄二十八所指的合資格發行人)

J表格

本表格必須遵守第九A章附錄二十八的條文規定正式填妥及提交：

...

敬啟者：

1. 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稱為「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上市規則，我們〔.....〔有限公司〕茲獲〔.....〔有限公司〕指示申請〕批准下文第3段所述的證券上市買賣。（附註1）

...

4. 申請上市的證券擬以由創業板 GEM 轉往主板上市的方式上市。
5. 發行人董事會所知或經發行人董事會作出合理查詢後獲得證實，下列人士為該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主要股東（附註 2）：

姓名	地址	持股數目及公司名稱
----	----	-----------

以下為發行人的董事、行政總裁及秘書。（附註 2）

.....
姓名：

代表

〔保薦人名稱〕

（附註 3）

6. 據我們所知及所信及所存的資料，茲聲明：於[日期]刪除

(1) 發行人及上文第 3 段所提及的發行人證券已實現或履行《上市規則》有關章節所載的全部轉板上市規定（就其適用範圍及必須於申請前予以實現或履行而言）；

(2) 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須載入本申請隨附或列載以供參考的文件的資料已全部刊載，或如最後定稿尚未呈交（或複核），則於呈交前必予刊載；

(3) 發行人及上文第 3 段所提及的發行人證券已履行《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的全部規定（就其適用範圍及必須於申請時予以履行而言）；及

(4) 我們認為，並無遺漏任何與發行人申請批准該等證券上市買賣有關的事實，未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

7. 發行人的單獨承諾

我們 有限公司承諾遵守不時訂定的《上市規則》（就其適用於發行人而言）。

8. 發行人授權本交易所代其向證監會呈交有關材料存檔

我們必須根據《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規則」）第5(1)條，將申請書副本送交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存檔。

根據規則第5(2)條，我們茲授權交易所在我們向其呈交有關材料存檔的同時，代表我們向證監會呈交有關材料存檔。假如我們之證券開始在交易所上市，我們必須根據規則第7(1)及(2)條將由我們或由他人代我們向公眾或證券持有人作出或發出的若干公告、陳述、通告或其他文件的副本送交證監會存檔。根據規則第7(3)條，我們茲授權交易所在我們向其呈交有關文件存檔的同時，代表我們向證監會呈交有關文件存檔。

將上述所有文件送交交易所存檔的方式以及所需數量，概由交易所不時指定。

在本函件中，「申請」的涵意與規則第2條所界定者相同。

除事先獲交易所書面批准外，上述授權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撤回，而交易所所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給予有關批准。此外，我們承諾會簽署交易所為完成上述授權所需的文件。

簽署

姓名：

董事

代表

[發行人名稱]

(附註 43)

附註

附註 1 ...

附註 2 ...

附註 3 此表格須由承擔有關上市工作的交易小組 (定義見「證監會保薦人條文」) 的監督的主事人代表保薦人簽署。不過，無論是誰代表保薦人簽署此表格，保薦人的管理層 (定義見「證監會保薦人條文」) 須就保薦人公司工作的監督及質素保證負有最終責任。本交易所提醒保薦人：其有責任設立有效的內部系統及監控，並作出妥善的監督及監管；有關責任包括但不限於「證監會保薦人條文」所載的責任。

附註 34 本表格須由發行人正式授權的董事簽署。

...

附錄五

K 表格

有關由創業板-GEM 轉往主板上市的

董事及監事聲明

(適用於附錄二十八所指的合資格發行人)

下方簽署者共同及個別聲明，據我們所知、所悉及所信，發行人及其證券已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九-A章附錄二十八所指定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GEM轉往主板上市的所有適用先決條件。

...

附錄八

上市費、新發行的交易徵費及交易費 及經紀佣金

1. 首次上市費

...

- (3) 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的新申請人須按第九-A章的條文支付首次上市費，但可按上文第1(4)項收費表列出的費用享有50%折扣。[已於[日期]刪除]

...

附錄十一

B 表格

正式通告的標準格式

[介紹上市] [GEM 轉主板] 適用

...

[XYZ 有限公司]

(依據 [公司條例] 在 [香港] 註冊成立)

(主板股份代號 : XXXX)

(GEM 股份代號 : XXXX)

...

上市通告[介紹] [GEM 轉主板]

財務顧問 [及保薦人]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上市規則規定刊發之上市文件自本通告發出後 [十四天] 內在財務顧問保薦人 [] 可供索閱，惟其資料僅供參考之用。

...

附錄十九

保薦人的聲明

...

(b) ...

- (ii) 該公司符合《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第八章的所有條件（但交易所以書面豁免遵守有關規則者或有關規則並不適用者除外）；

...

附錄二十八

合資格發行人適用的 過渡安排

（見《上市規則》第 9A.01A 條）

目的

- 1. 本附錄載有合資格發行人在過渡期內由 GEM 轉至主板上市的過渡安排（「過渡安排」）。此等轉板稱為「合資格轉板」。

總則

- 2. 任何合資格發行人於過渡期完結後呈交的 GEM 轉板申請必須遵從《上市規則》第九 A 章。
- 3. 合資格轉板申請由上市委員會批准（見《上市規則》第 2A.05 條），惟有關委員會有權覆核決定。

委任保薦人

- 4. 合資格發行人進行合資格轉板，須委任保薦人作盡職審查如下：
 - (1) 如合資格發行人在 GEM 上市後曾轉換主營業務及／或控股股東，保薦人須對合資格發行人的上市文件資料及活動進行盡職審查，猶如其是新申請人一樣；
 - (2) 如合資格發行人並無上述第 4(1)段所述變動：
 - (a) 如合資格發行人不是《上市規則》第 8.05B(1)及(2)條、第十八章或第二十一章適用的基建公司、礦業公司或投資公司，保薦人須對合資格發行人轉板公告所載資料及最近一個完整的財政年度及其後截至公告刊發日期期間的活動進行盡職審查；及
 - (b) 如合資格發行人是《上市規則》第 8.05B(1)及(2)條、第十八章或第二十一章適用的基建公司、礦業公司或投資公司，合資格發行須發出上市文件(見第 9 段)，保薦人須對合資格發行人的上市文件所載資料及最近一個完整的財政年度及其後截至該上市文件刊發日期期間的活動進行盡職審查。

5. 保薦人須根據證監會保薦人條款要求保薦人的標準及《上市規則》第二十一項應用指引第 2 段所載原則進行盡職審查。

註：第二十一項應用指引第 2 段及附錄十九有關「上市文件」的提述(在適用情況下)概指合資格轉板公告。

合資格轉板資格

6. 如符合以下條件，合資格發行人可申請合資格轉板：

- (1) 合資格發行人須符合《上市規則》所有關於主板上市的資格（按下文第 7 段修訂者除外）；

註：如要在主板上市，合資格發行人必須持續符合第 6(1)段所載資格，直到其證券在主板開始買賣為止。

- (2) 合資格發行人自其首次上市日期以後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業績經已符合《GEM 上市規則》第 18.03 條的規定；及

- (3) 在提出合資格轉板申請之前 12 個月，直至其證券在主板開始買賣為止，合資格發行人未曾因嚴重違反或可能嚴重違反《GEM 上市規則》或《上市規則》任何條文而成為本交易所紀律調查的對象。

7. 以下規定適用於合資格轉板：

- (1) 合資格發行人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8.09(1)及 8.09(2)條，但上市時必須至少擁有下列要求的市值：

(1) 所有已發行股份（包括正申請上市的證券類別以及其他（如有）非上市或在其他受監管市場上市的證券類別）：200,000,000 港元；及

(2) 按《上市規則》第 8.08(1)條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證券（見《上市規則》第 8.24 條）：50,000,000 港元；及

- (2) 合資格發行人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8.08(1)(b)條。對於那些擁有一類或以上證券（除了正申請上市的證券類別外也擁有其他類別的證券）的合資格發行人，其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在所有受監管市場（包括本交易所）上市）的證券總數，必須佔合資格發行人已發行股份數目總額至少 25%。然而，正申請上市的證券類別，則不得少於合資格發行人已發行股份數目總額的 15%，而其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也不得少於 50,000,000 港元；及

- (3) 首次上市費將較《上市規則》附錄八第 1(1)段表所列費用減收 50%。

發布規定

8. 合資格發行人在 GEM 上市後從未改變主營業務及轉換控股股東，亦非基建公司、礦業公司或投資公司，其毋須符合：

- (1) 《上市規則》第九章、第十一章及第十二章所有規定；及

- (2) 《上市規則》第 8.06 條有關申報會計師就最近一個財政期間作出報告的規定。

9. 合資格發行人在 GEM 上市後曾改變主營業務及／或轉換控股股東，又或是基建公司、礦業公司或投資公司，其必須發出、刊發及（如適用）分派：

- (1) 符合《上市規則》第二十二項應用指引的申請版本；
- (2) 以《上市規則》附錄十一 B 表格形式編制的正式通知；及
- (3) 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一章的上市文件。

10. 第 8 段適用的合資格發行人須發出及刊發至少載有下列資料的公告：

(1) 在公告封面或上方清楚而明顯地刊載下列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2) 董事按附錄一 A 部第 2 段所述形式作出的責任及確認聲明（如發行人是根據第二十一章上市，則《上市規則》第 21.10 條所述人士亦須作出責任聲明）；

(3) 聲明合資格發行人及其證券已符合合資格轉板的所有適用的先決條件；

(4) 轉板上市的原因；

(5) 扼要提供合資格發行人在最近一個完整財政年度至公告刊發日期為止（「相關期間」）的最新情況，內容涵蓋以下主要方面：

(a) 其在最近一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表現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b) 提供合資格發行人在相關期間的業務最新情況，包括重要發展、摘要及最新狀況；

(c) 最近一個完整財政年度完結以來的重大變動（如有）；

(d) 業務紀錄期間以及截至公告刊發日期的其他重要資料，包括違規、持股或管理層變動又或相關監管或行業發展等等；及

(e) 盡職審查過程中發現的其他重要資料；

(6) 說明以下文件已登載在本交易所網站及合資格發行人的自設網站以供公眾查閱，以及提供登載這些文件的有關網站詳情（於刊發公告之時所知的一切資料）：

(a) 合資格發行人最近一個財政年度已刊發的董事報告及全年賬目；

(b) 合資格發行人最近一個半年度報告或半年度報告摘要（如有）以及（如更近期）最近期的季度報告；

(c) 合資格發行人的憲章文件；

(d) 合資格發行人在之前一個完整的財政年度發出的任何招股文件及致股東通函（如有）；及

(e)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發的公告及其他公司通訊文件；

- (7) 說明本交易所已批准合資格發行人證券在主板上市並從 GEM 除牌，當中須提及其證券在主板開始買賣及在創業板終止交易之日期；
 - (8) 合資格發行人在主板及 GEM 的相關股份代號；
 - (9) 聲明在持續遵守香港結算股份收納規定的前提下，有關證券開始在主板買賣後，將繼續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存置、交收及結算，而證券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
 - (10) （如適用）聲明合資格發行人發行的任何期權、權證或類似權利、或可換股股本證券，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 9A.10 條一併轉往主板上市。另需描述有關可以轉換、交換或認購形式發售的股份的性質及附帶權利的資料，及轉換、交換或認購的條件及程序以及可對之作出修訂的具體情況等資料；
 - (11) （如適用）有關合資格發行人的控股股東或董事進行任何競爭或潛在競爭業務，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8.10(1)及(2)條的規定於上市文件內披露的資料；
 - (12) 《上市規則》第 2.14 條規定須披露的合資格發行人每名董事的姓名；及
 - (13) 本交易所指令須載入公告的其他資料。
11. 上文第 10 段所指的公告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2.07C 條在合理可行範圍內盡快刊發，無論如何不遲於合資格發行人收到本交易所對合資格轉板的正式原則上批准後一個營業日，並在合資格發行人股份預期在主板開始買賣的擬定日期之前至少足五個營業日。

文件規定

12. 屬第 8 段所指的合資格發行人須向本交易所呈交下列文件：
- (1) 以附錄五 J 表格提出的正式上市申請；有關申請須經合資格發行人正式授權的董事及保薦人簽署；
 - (2) 以附錄五 K 表格作出的聲明；有關聲明須經合資格發行人的每名董事及監事（如有）簽署，以確認及聲明其已符合有關合資格轉板的各項規定；
 - (3) 以附錄十七表格提出的承諾書及獨立聲明，有關聲明須經所載格式擬備、保薦人代表根據《上市規則》第 3A.03 條簽署；
 - (4) 本交易所不時指定的清單；有關清單須經合資格發行人每名董事及監事（如有）及保薦人正式填妥及簽署；
 - (5) 上文第 10 段所述合資格發行人須刊發的文件的接近定稿版本；
 - (6) 應繳的首次上市費；
 - (7) 《上市規則》第 9.11(38)條所載聲明及承諾；有關聲明及承諾須經每名董事／監事及擬擔任董事／監事者正式簽署；

(8) 如合資格轉板須經股東或監管機構批准（不論是根據合資格發行人的憲章文件或適用法律或規例或其他規定），相關批准或決議案的副本；

(9) 保薦人遵照《上市規則》第 8.21A(1)(a)及 8.21A(1)(b)條向本交易所提供的書面確認及相關佐證資料；

註：第 12(9)段的佐證資料一般包括現金流預測備忘錄、盈利預測和由提供融資的人士或機構作出的書面陳述。

(10) 每名保薦人須在上市委員會對合資格轉板申請進行聆訊後，但在合資格轉板公告刊發日期或之前，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向本交易所呈交附錄十九所述的聲明。

13. 合資格發行人在 GEM 上市後曾改變主營業務及／或轉換控股股東，又或是基建公司、礦業公司或投資公司，必須遵從《上市規則》第九章所載的申請程序及規定（第 9.11(17a)及 9.11(30)條除外）。

14. 本交易所在正式收妥第 12 及 13 段規定的所有文件及費用前，不會將合資格轉板申請呈交上市委員會審批。

合資格轉板的效力

15. 《上市規則》第 9A.10 至 9A.12 條適用於合資格轉板。

16. 在《GEM 上市規則》第 6A.19 條所述期間持續委聘合規顧問的規定，在合資格轉板完成後仍然適用。如合資格轉板在《GEM 上市規則》第 6A.19 條規定的期間結束前完成，該條 GEM 規定在該段期間餘下時間將繼續適用，即使合資格發行人已轉主板上市。《上市規則》第 3A.19 條所述有關委聘合規顧問的規定不適用於合資格轉板。